

45

# 溱浦县财政局文件

溱财事务〔2025〕1号

## 溱浦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溱浦县2025年非税收入征收 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执收单位：

《溱浦县2025年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情况表

溱浦县财政局  
2025年4月11日

#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



溆浦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

# 溆浦县 2025 年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和《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计划

1. **计划制定原则。**根据 2022 年-2024 年各执收单位完成非税收入的平均值，结合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幅 4.2% 的比例，再参考 2025 年各执收单位申报的计划完成数，确定各执收单位征收建议计划数。（门面租金项目以合同签订的金額为准，不再进行提增）

2. **征收计划安排。**2025 年我县全口径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数为 96018 万元，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8634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 1332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6.39 万元、罚没收入 11055.29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459.72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30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 1220.6 万元；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38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3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634 万元。

3. **计划调整程序。**当年非税收入征收计划因政策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由执收单位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主管领导审批后再予以调整。

## 二、征收管理

**1. 管理方式。**非税收入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非税收入根据不同性质，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纳入国库管理；教育收费、代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2. 征收要求。**一是年初财政部门编好非税收入项目计划数，日常做好收入划解、上下级分成、退付处置审批、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等工作，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规范单位执收行为；二是执收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征收范围和征收标准进行征收，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并对欠缴、少缴收入实施催缴，公示征收依据和具体征收事项；三是执收单位要严格落实减费降负相关政策，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非税收入；四是缴纳义务人因特殊情况需要缓缴、减缴、免缴非税收入的，应当向执收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执收单位报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审批。

**3. 汇缴时间。**汇缴结算户的非税收入原则上按时序进度每月 25 日前划缴国库。

## 三、成本核算

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核算按照“就地缴款、分级划解、及时结算”的原则，由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定期划解、结算，执收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非税收入直接解缴上级执收单位

或者拨付下级执收单位。财政部门根据各单位非税收入征收完成情况，在充分考虑单位实际的基础上，安排征收成本。

### 1. 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县直部门执收单位统一按征缴收入的 30%安排征收成本，对不由财政承担经费的差额拨款单位和自收自支单位分别按60%、80%安排征收成本（超额完成建议计划数 50% 以内的部分按 60% 安排征收成本，超额完成建议计划数超 50% 部分按 90% 安排征收成本）；乡镇统一按征缴收入的 60% 安排征收成本（超额完成建议计划数部分按 100% 安排征收成本），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按合同收取的非税收入不计算超收成本；县政府因工作需要成立的临时机构统一按 30% 安排征收成本；乡镇交通顽瘴痼疾整治按 100% 安排征收成本；其他特殊情况以领导审批的比例予以安排。所有单位门面租金需自行纳税，并按缴税后取得的收入计算成本。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按 3% 安排征收成本（含相关手续费用）；国有资产（资源）处置、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权等拍卖所取得的收入，由县财政出资产生的收益收入，以及其他应全额解缴国库的收入，除必要的手续费用由单位申报、财政审核、报县政府领导审批后予以预算安排，不再安排征收成本；县级以上文件、法规对非税收入征收成本或管理经费有相关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根据项目和征收金额按比例对执收单位

安排征收经费，其中土地出让收入按 3%、污水处理费按 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30%。

### 3. 请款流程。

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安排，由执收单位提交申请报告，财政事务中心根据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完成情况编制计划，送财政相关股室审核后，安排部门预算支出。当年完成的非税收入征收成本在年内安排，原则上不予跨年度安排。

## 四、政府统筹

根据《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收益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使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非税收入纳入财政统筹安排调剂使用，有法定专门用途的应当专款专用”等规定，将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按以下办法进行统筹。

1. 县直单位因业务往来需要收取的工作经费等资金，缴入其他代收费项目，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单位性质和收入款项的用途，财政按不高于 20%的比例进行统筹。

2. 教育部门征收的教育收费收入财政不予统筹，全额纳入部门预算。

3. 各类培训费收入财政按 20%统筹，财政拨款类的培训不予统筹。

4. 经营服务性收费，根据执收单位性质和经费安排情况，

财政按 70%、40%、20%的比例分别进行统筹。

5. 县委、县政府部署安排的救灾、乡村振兴、助残帮困等各类专项款不予统筹。

## 五、监督稽查

1. **财政票据监管。**根据《湖南省非税收入票据年检办法》（湘财非税〔2016〕7号）有关规定，实行财政票据年检通报制度。各执收单位要规范用票收缴行为，严格落实财政票据领用审核程序。

2. **调研稽查。**县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推广优秀经验做法，帮助解决执收单位存在的困难；对执收单位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过程中违规使用票据、违规收费、屡查屡犯、管理不到位、不作为或乱作为的单位开展重点稽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问题线索移交纪检部门。